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 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中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02月01日至0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光正钢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份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2月1日	9.01	300	1.66
	大宗交易	2012年2月8日	9.04	300	1.66
	大宗交易	2012年2月10日	9.72	100	0.55
	大宗交易	2012年2月16日	9.88	150	0.83
	合计			850	4.7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有股份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NEO-CHINA	合计持有股份	2480.98	13.73	1630.98	9.03

INDUSTRIAL LIMITED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480.98	13.73	1630.98	9.03
----------------------------------	----------------	---------	-------	---------	------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光正钢构部分股票，预计在未来两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光正钢构股份不低于 5%；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中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